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全体监事经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全体监事经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12,943,983.49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